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則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其所發售的股份。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a)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穩定價格行動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4,25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39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39,0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551,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5.13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2490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